

#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艺纪发〔2020〕11号



##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2020年5月15日

#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以及《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江苏省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交办件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举报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全校范围内各单位党的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各单位党的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务处分的申诉，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

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信访举报受理范围、通讯地址、来访接待场所地址、举报电话号码、举报电子邮箱等，通过来信、来访、电话和网络等渠道受理信访举报，引导群众署实名举报、归口反映、逐级举报。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第六条 指定专人负责信访举报的受理登记、呈批分流、跟踪督办、送审报批、结果反馈、立卷归档、统计分析等工

作，确保信访举报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各种途径收到信访举报，涉及省管干部的径送省纪委有关部门，处级及以下干部的，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根据规定作出处置。

第七条 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报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副书记阅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流工作。

（一）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立即呈报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阅知（涉及其本人的除外），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附函报送省纪委信访室。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二）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详细登记举报信息、分类摘要举报内容，根据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批示要求，将原件移送承办部门。

（三）对申诉、批评建议，立即按照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文件呈阅规定程序，呈报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阅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将原件直接报送省纪委信访室；属于本级受理的，将原件移送承办部门。

（四）对业务范围外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转其他有处理权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反映的，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单位反映。

（五）收到反映准备或者正在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和集体利益，被举报人准备实施或者正在实施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被举报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企图

自杀、逃跑或者毁灭、伪造证据、串供的；准备或者正在打击报复举报人，可能造成其人身伤害的信访举报，应第一时间向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报告，并按领导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建立信访举报案件线索集体排查分析制度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问题线索排查筛选机制，重要案件线索由委领导组织人员共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邀请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人员参加排查会议，提高问题线索排查质效。

第九条 实行信访举报件办审分离制度，设置审查调查处和案件审理专职人员。审查调查处主要负责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程序提交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向监督对象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案件审理小组主要负责审理审查调查小组查处的案件；按相关规定办理申诉类和批评、建议类信访举报。

第十条 自觉接受省纪委职能部门业务指导，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安全规范有效地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信访举报所反映情况的属实程度作出“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不实”等认定。经调查属实、基本属实和部分属实的，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呈报省纪委监委。经调查不实的，视情做好说明解释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在适当范围内予以澄清。

第十一条 优先组织办理上级交办信访举报件，在接到上级交办的信访举报件后，一般应在3个月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经校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省纪委省监委对接处室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省纪委省监委对接处室批准。

报送交办件办理情况报告时，对谈话函询了结的，附送谈话函询报告及组织处理材料；初核了结的，附送初核报告及初核了结呈批表，其中给予组织处理的，另附组织处理材料；立案审查调查的，附送立案决定书，其中采取留置措施的，另附留置决定书；给予党纪政务处理的，附送处分决定书。对属于实名举报的，还应附送向举报人反馈的材料，举报人提出不同意见的，另附对其不同意见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优先组织办理经核实认定的实名举报，鼓励和提倡实名举报。在自收接之日起15日内，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在办理作出结论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对于举报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举报人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承办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对经查证属实，且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事项，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开展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究，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

告。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信访举报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进行收集、研判，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对信访举报较多的单位，经了解核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按规定做好信访举报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档案保管，及时立卷归档办结信访举报件及相关材料，严格档案查阅、借阅使用。

第十五条 实行回避制度，与检举人、控告人、申诉人、被调查人、主要证人有亲属、同学或朋友关系的，与反映问题有利害关系的纪检监察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对应回避而拒不执行回避决定或者拒不服从组织安排，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举报材料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重复信访、集体上访或矛盾激化的，泄漏信访举报情况导致案件查处工作受阻或检举、控告人遭到打击报复的，处理重要信访及突发性事件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